

附件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

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

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38号）

四、第三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40号）

五、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

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23号）

七、第四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67号）